

## ■ 批评报道的价值选择与客观性

2003-04-22

作者：王葳蓁

关键词：批评报道 价值选择 | 阅读：274次 |

批评报道是一把双刃剑，正负作用都十分明显。一方面，一篇好的批评报道能充分行使媒体的监督职能，揭露并纠正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另一方面，不够严谨的批评报道常常会对受众的价值观进行不良的引导，影响事情按正常规律发展并解决。因此，批评报道的采写更需要记者无畏的勇气和审慎的态度。

### 批评报道的价值选择

价值选择是批评报道的题中应有之意，因为批评本身即意味着以某种价值观为标准的评价、判断。而且，批评报道的意义恰恰也就在于它所维护的价值观：通过对违背该价值观的现象的批评，媒体捍卫了这种社会价值。从这一意义上说，正是批评报道的存在，使得新闻媒体得以实现监视环境、传承文化的功能。

从新闻采写的角度来看，批评报道的价值选择也具有相当的合理性。首先，预留价值让批评有的放矢。批评报道是为解决问题而生的，没有价值判断的预留就不可能解决问题。其次，价值判断、切入点的选取往往能成为比较、区分报道品质优劣的标准。

社会上的新现象层出不穷，新闻工作者的首要任务就是对此进行报道，并作出反应。对一个事件的价值倾向往往决定了材料的选择和使用方式以及后续报道的采写重点。

从2002年12月中旬开始，关于“人乳宴”的新闻闹得沸沸扬扬。“人乳宴”最早风起于四川成都，某男子宣称要做108道用人乳调制的菜肴。而后，2003年1月25日，全国首席“人乳宴”抢占长沙。新闻媒体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报道，并通过各种热评、时评的专栏表达了社会上的主流呼声：反对“人乳宴”。其后，“人乳宴”紧急叫停，今年春节过后，各媒体纷纷为这个新闻事件作盖棺定论，卫生部也作出批复，“人乳宴”是违法之举。

关于“人乳宴”事件，《扬子晚报》和《南方都市报》在引用同一个人——湘菜大师许菊云的不同话语时，表现出这两家报纸不尽相同的价值判断。《扬子晚报》报道称：“他（许）对记者说，人奶要比动物奶有营养得多，自己做了几十年菜还是首次尝到‘人乳宴’，感觉味道不错，只要有合法手续，一定会大受欢迎”。《南方都市报》的报道改写了《潇湘晨报》的报道，在开篇之处加入了导语：“首桌人乳宴现身长沙，六名健康妇女提供乳源，附籍贯、照片供食客挑选，此举是否合法有待确认”。它是这样引用湘菜大师的话的：“我相信厨师绝对可以将人乳菜做得很好。连牛奶羊奶做菜都可以做好，何况更营养的人奶？技术不是问题，我最关心的是法律是否允许这么做？伦理道德是否允许？”综观整个事件的发展，《南方都市报》的价值选择得到更多的认同。

价值倾向的选择取决于记者的经验和素质，但是记者毕竟不是通晓各个领域的全才，很多时候，这些千奇百怪的现象是在记者的知识框架之外的，这时就要去寻求专家和官方观点。对于记者感到外行的事物，应该去听取内行的意见，因为他们的意见往往可以最有效地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遏制流言蜚语满天飞的形势，使那些别有用意想趁机哄抬身价的行为失去舆论关注。

在这次对于“人乳宴”事件的报道中，各家报纸基本上都采取了向当地卫生局进行询问的思路，虽然开始由于卫生局提出没有先例不能给出一个明朗化的结论，但是从报道中对于询问的描述，可以看出媒体的一个基本倾向，即“人乳宴”在是否符合卫生法规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疑问。

### 批评报道的客观性准则

新闻的客观性是相对的，但是，要求记者摒弃或克服自己的偏见、努力进行忠实的报道，却始终是新闻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客观报道的原则，记者应该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描绘事实，并尽可能地平衡各方的观点，让被批评者有陈述意见的机会。

这里面涉及了预留价值观和客观相互协调的关系。如上所述，记者不能避免也不应避免价值判断，但与此同时，记者也应该尊重客观事实，在事实的变动中，检验自己的价值判断，而不是相反。记者不能因为自己预留的价值观而故意歪曲事实、隐瞒事实。

另外，记者在表述价值倾向时，应该寓于事实的选择之中，让事实本身来证明、体现这种价值关系。报道中应该尽量避免带有主观色彩的陈述，更不宜使用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词句来反映记者的价值取向。

《新民周刊》发表的《来自灌云的“暴力取证报告”》在客观性的坚守上颇为见长。这篇报道所揭示的是一名被诬“卖淫”的东北少女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被“防暴大队”的部分警员毒刑拷打3个小时，直到医院发出病危通知的“执法暴力”事件。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 下一篇 NEXT

MORE >>

• 文化融合中的中国电影

作者：陶建杰 | 2003-10-10

第二届中国影视高层论坛论文 [内容摘要]：电影的创作分为三个层次。以观众为主体的，参杂了观众的价值取向、审美取向、认知取向的“三度创作”，使得对于电影的理解越来越趋于多元化。浓缩了各民族本身文化的电影，……

■ 动态 NEWS

MORE >>

• “媒介融合背景下的新闻报道学” 2009-10-30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在这篇报道中，记者先以对受伤后少女的印象开篇。“在父亲陪同下的纪海云看上去长得纤弱，矮小，脸庞瘦削，见生人眼神惊恐，说话声低哑迟疑，当她犹豫再三，终于展示她的累累伤痕时，在场所有的人不禁发出共同的惊呼：啊！大腿两侧是大面积的茄皮紫，肿胀发亮；大腿内侧及小腹部呈较浅的龙葵紫；脚心，臀部，小腿……俗云枪棒伤，百日创。……”中篇以少女自己的陈述向读者展示“暴力取证”的过程，直接引语和动作描写，让读者犹如身临其境，直接聆听少女的控诉，具有强烈的震撼力。这比记者直接发表议论、抒发感情要有力得多。而且当事人的陈述与她的伤势吻合，展示了无可辩驳的真实性。下篇是对肇事者的采访，采用的是一问一答的实录形式，中间毫无修饰，但读者对执法者的违法行为一目了然。比如这段与当时在场指挥打人的当地公安局副局长的对话：

“记者：您了解这两名违法的警察吗？他们抓人有证据吗？他们打人是有人下命令的吗？”

廖副局长：（紧张）他们现在已经被关起来了，……是去年警校刚分来的，太年轻，抓人嘛，有人举报……

记者：我们说亮话吧，有人反映你在打人现常说你涉嫌指挥打人……

廖副局长：我……不清楚，不知道……我……记者：请你告诉我们，你在打人现场吗？

廖副局长：我、我的问题你们可以去检察院……他们有结论。

记者：您作为一位局领导，一位领导层的成员，居然弄不清楚那天你究竟在不在现场，这是令人遗憾的……那么对那两位打人者，你的看法是……

廖副局长：严肃处理……处理……”

记者给当事人以说话的机会，是平衡双方观点的表现，更是让当事人自行暴露。

避免批评报道的副作用

“评论不得侮辱他人人格，是指批评只应限于事实和对事实本身的评论，而不应伤害被批评者的人格。”<sup>①</sup>由于记者在批评报道中往往引导着受众的情绪，所以更应该谨慎，不以谩骂为快，要就事论事，促进问题的理性解决。而且，客观、公正的报道还能避免记者陷入被动，纠缠于法律诉讼之中，更有利于完成媒介的社会使命。

还是关于“人乳宴”事件，在《潇湘晨报》名为《长沙“人乳宴”紧急叫停餐馆已取下宣传横幅》的报道中，记者通过5个例证来表达读者对这种做法的谴责。有的说法比较适度，比如“‘拿人乳做菜，是非常不道德的，有悖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母亲的乳汁是用来哺育孩子的，不能够把它商品化。’昨日，湖南师范大学郭教授给报社打来电话。”但是像“一位黄姓的年轻母亲在电话中气愤地说，酒楼的做法很令人恶心，‘尤其他们还欺骗农村的善良母亲们来出卖乳汁，这种行径很恶劣’”，“更有激愤的读者询问酒楼地址，怒称‘要亲自去将酒楼砸烂’”，在选取上都不是很适当。因为通过其他的几个例子已经可以将读者的感情倾向反映出来了，而“恶心”、“砸酒楼”这类词语太过激烈，也不是解决问题的理智方法，作为面向广大公众的媒体来说，不应该渲染这种情绪。

注释：

①魏永征：《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第224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

（来源：《新闻记者》）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5664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后才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